

谈高中政治学习中对于法律观念的培养

王振华

(河北省邯郸市第一中学 河北 邯郸 056000)

[摘要] 在我们高中课程的学习过程中,对于政治知识的学习是十分重要的。因为高中政治与我们以往所学习的政治知识并不是十分相似。因为高中政治它不仅教会我们如何树立正确的三观,而且在平时的学习中也教会我们一些简单的法律知识。这对我们以后的法律意识的培养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本文接下来结合我的学习心得体会在高中政治课程中法律意识的培养。

[关键词] 高中政治;法律观念;知识学习;政治意识

引言

对于处于新世纪的我们来说,懂得法律知识是必须具备的能力。对于我们高中生而言,在平时接触的政治知识中,经常可以见到与法律有关的内容。可见法律与政治密切相关。为了社会发展,更为了我们自身,掌握法律知识是十分有必要的。所以我们应该在高中政治的学习中了解更多的法律知识。将来都是法制社会,必须懂法、守法,以及加强我们学生法制教育,使我们从现在认识到懂法的重要性,不做法盲,适应当前社会的发展。本文接下来将通过实例并分析来把握高中政治中的法律知识。

例1.在结婚之前,张燕与林显华买了一些股票。后期二人结婚。在结婚以后,股票由张燕进行管理。但是过了一年之后,二人准备离婚。他们共同经营的股票。带来了收益。林显华要求对股票及收益进行财产分割,他的要求是否合理?()

- A.完全合理,因为股票是他买的。
- B.完全不合理,因为由张燕管理。
- C.在法律范围内部分合理,因为是夫妻共同财产。

解析:在进行解答这道题之前,我们要对题意进行准确的把握。首先仔细阅读的理解题意,然后确定题目中所给的有效信息。通过阅读题意,我们可以了解到题目中所说的股票是由张燕、林显华夫妻二人共同购买。也就是说这个股票属于他们二人所有。根据我们所学习以及了解到的法律信息可以得知,由夫妻二人共同管理和购买的股票,并包括取得的收益红利等,在进行财产分割时,由夫妻二人进行分割。所以在这道题中,林显华所提的要求是合理的。即这道题选择第三个答案。

例2.已知在S市有一位知名的作家李某,他没有儿女。而后在正规部门通过正规的途径收养了男孩小李。在小李长大之后,李某去世。然而小李某天发现有一部电视剧和他的养父所创作的小说剧情内容相似,但是部分地方进行了修改。但是李某并没有授权。于是小李便将剧组告上了法庭。

在这道题中,剧组侵犯了李某的哪些权利?

但是这个剧组认为小李并不是李某的亲生孩子,所以和李某并没有直接的血缘关系。即小李没有权利对剧组提出道歉,支付报酬等要求。这种观点是正确的吗?为什么?

解析:在进行解答这道题之前,我们要对题意进行准确的把握。首先仔细阅读的理解题意,然后确定题目中所给的有效信息。这是我们高中政治中很常见的有关法律知识的简答题。这道

题一共两问,我们在进行解答时要一步一步来。首先看第一个问题。所提问的内容是剧组侵犯了李某哪些权利。剧组在李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将他的作品改编为电视剧,并进行盈利。所以我们可以得知他侵犯了礼貌的著作权,修改权以及财产权。在电视剧开头结尾处,也并没有出现过李某的名字。将剧本占为己有。也侵犯了李某人身权中的署名权。

然后我们来解答第二个问题。首先要回答问题。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然后再阐述理由。因为在我国的法律中,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李某和小李是通过正规的途径形成收养关系的,所以小李有权利保护李某的作品。

例3.A与B借款,并且将A的相机交给B作为担保。如果A到了规定的日期,并没有还上相应的钱,B可以将所抵押的相机折价或者拍卖。获得利益归B所有。这种担保的方式被称为()

- A.质押 B.抵押 C.留置

解析:要想解答这道题,首先就要对三个选项中的词语进行理解。抵押是指不可以进行转移的财产。在抵押人没有偿还债务时,可以折价由债权人受偿。而质押是指将动产交给债权人。质押可以转移占有。留置是指债务人并没有按照规定的日期进行偿还债务的时候,债权人可以将所抵押的物品进行扣留。这三个概念了解清楚之后,就可以解答这道题了。根据题意,我们可以了解到,这道题选择第一个选项。

结束语

总而言之,以上文字主要结合我的学习中所积累的经验,并且查阅了相关的资料,就如何在高中课堂对于政治知识学习中培养法律意识提出自己的见解。但是我们在课堂上所接触的法律知识都是比较简单的,想要更加深刻的了解,我们需要在课下查阅资料或者进行比较专业系统的学习。法律知识对我们至关重要,将来社会是法制社会,法律涉及在社会的方方面面,所以我们不仅在做题时熟练运用,而且在平时的生活中也要学会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在学习中增加我们的法律意识,不做法盲,积极学习,做好社会主义的接班人。

参考文献

- [1]陈菁滢.浅谈学习高中政治对高中生法律意识的作用[J].神州,2018,(28):145.
- [2]蒋开来.当代高中政治课程学习中法律意识渗透分析[J].考试周刊,2017,(71):144-145.